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沪学习促进办〔2023〕11号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区学习办：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教委终〔2022〕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终〔2022〕12号）精神，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自觉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努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发挥学习型组织建设对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推动作用，提升各级各类学习型组织的终身学习能力、参与城市发展和社会建设的服务能力，拓展

学习型组织培育与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发挥优秀学习型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的学习型组织生态，助力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推动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习型城市。

二、组织实施

委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教科院”）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推荐工作。

三、推荐范围

（一）推荐对象

1. 市市级机关工作党委负责推荐市级机关系统中的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

2. 市总工会负责推荐局、产业等条块的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其中市教育工会负责推荐教育类学习型企事业单位；

3. 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学指办”）负责统筹优秀学习型社区的推荐工作；

4. 市妇联负责统筹优秀学习型家庭的推荐工作；

5. 各区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学习办”）统筹推荐区内的区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并向市妇联和市学指办分别推荐区内的优秀学习型家庭和优秀学习型社区候选名单。

（二）推荐条件

1. 推荐的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应符合《上海市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建设指标》相关要求；

2. 推荐的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应符合《上海市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建设指标》相关要求，并有不少于3年的建设经历；

3. 推荐的学习型社区应符合《上海市学习型社区建设指标》相关要求；

4. 推荐的学习型家庭应符合《上海市学习型家庭建设指标》相关要求，须具备“市级最美家庭”称号。（以上指标见附件1）

四、名额分配

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的牵头单位及各区学习办可根据《2023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的建议数量，在各自统筹范围内开展优秀学习型组织的推荐工作。

五、推荐流程

（一）市级推荐

市级推荐单位自行制定申报、遴选的工作流程。

（二）区级推荐

各区将各类优秀学习型组织的推荐名单及推荐材料报市教科院，由市教科院分头组织各相关牵头单位开展评议与遴选。

（三）推荐填报材料

1. 被推荐单位（集体）需填写《2023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推荐表》（见附件3），并附优秀事迹材料（2000字）；

2. 负责推荐的市牵头部门、各区学习办汇总推荐单位（集体）的申报表，并填写《2023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

3. 所有文字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须于9月20日前反馈至市教科院。

六、公布方式

经专家评议并公示后，优秀学习型组织名单将由市学习促进办于2023年11月公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学习促进办 姚岚，23116823

市教科院 国卉男，64166634

联系地址：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1 号楼 3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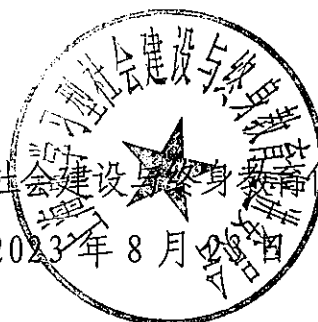
邮 编：200032

电子信箱：xuexiguangchangsjh@163.com

- 附件：1. 上海市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建设指标
2. 2023 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名额分配表
3. 2023 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推荐表
4. 2023 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市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项
制度保障	单位重视学习型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等相关规定，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党员和预备党员落实学习培训要求；党员每天登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习参与度达到 100%。
	按照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相关规定，干部分层级级落实学习培训要求，并完成年度网络培训学习。
学习条件	坚持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组织生活、实践锻炼有机结合，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系统性。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单位支持干部职工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参加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双休日专题讲座”。
	持续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定期举办专题学习讲座，广泛开展主题团日、读书交流、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理论学习活动，让理论学习覆盖每一名青年干部职工。
资源建设	利用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远程教育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开展日常教育培训；完善网络培训制度，用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展学习培训。
学习经费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证工作需要；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学习管理	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各级党组织注重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实党员集体学习。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各类学习活动，协力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重视青年学习，建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理论学习提供组织依托。
学习成效	培养又博又专、底蕴深厚的复合型干部和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
	教育培训各项制度落实好，单位学习氛围浓厚，学习型组织建设有成效。

上海市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建设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标	
制度保障	企业管理者注重树立终身教育观念，建立相关领导机构。
	建立保障不同工种职工学习的制度机制，有开展各类学习活动的方案，形成常态化。
	建立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匠精神的劳模宣传相关制度，做好服务劳模工作。
	设置专用学习场所和设备，提供线上和线下学习平台。
学习条件	配备专门服务职工学习的人力资源队伍。
	鼓励建设职工创新实践和展示平台，优化职工创新支撑服务，实现职工创新力培养。
资源建设	为不同层面不同工种的职工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源，包括服务单位发展和满足职工兴趣等。
	建立完善网上工会工作体系，提高职工网上工会服务的使用率。
	加强和规范职工书屋建设，注重资源有效利用。
学习经费	保障学习的经费投入，单位根据职工发展和单位建设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市民修身行动等。
	积极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活动，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引导和培育。
	广泛开展读书活动，提升职工的文化与综合素养。
学习组织	推进劳动竞赛与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加强“上海工匠”队伍建设；推进班组建设及职工技能培训。鼓励开展职工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开展民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职工普法及法治教育，推进职工民主管理。
	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与文化认同。
学习激励	加大职工学习奖励力度，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使用、待遇一体化的学习激励机制。
学习成效	职工学习满意度高、学有所获，促进职工知识、技能和素养提升。
	单位凝聚力得到增强，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和企业效益，形成典型案例，获得相关荣誉和宣传报道。

上海市学习型社区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项
制度保障	街镇重视学习型社区建设，列入社区（街道）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中。 构建学习型社区建设的网络体系和领导机构，建立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和工作例会制度，相关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运作有效。
学习条件	建立服务居民学习的灵活学习制度，有开展各类学习活动的方案，形成常态化。 设置固定学习活动场所和设备，提供居民家门口的学习场所，完善学习服务网络体系。 配备专门服务社区居民学习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提升数字化建设水平，打造智慧学习场景，加强数字化建设。
资源建设	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盘活学习型社区（街道）建设资源，形成共建共享共赢局面。 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学习资源，结合市民修身行动，满足不同群体学习需求。 区域内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场馆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
学习经费	多渠道筹措经费，为学习型社区（街镇）建设提供经费支持。 街镇有专门用于学习型社区建设的经费。其中，每年政府投入的日常运作经费按照常住人口计算，人均不少于10元，且人均经费做到稳步增长。
学习管理	重视过程性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学习型社区（街镇）建设过程管理。 有贴近社区实际和居民需求的系列学习内容和项目，有健全的居民学习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培训活动，为区域内各年龄段居民提供必要的教育支持与服务。
学习成效	学习规模逐年提高，学习人群覆盖面逐年扩大。 开展丰富的学习活动，通过社区讲坛、专题讲座、培训、文体活动等社区文化建设，进行广泛持续地发动和宣传教育，形成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的氛围。 社区居民对社区提供的教育培训与文化活动了解比较了解，知晓度、参与率和满意率较高。 形成学习型社区建设的典型案例与特色，打造学习型社区建设品牌。 增强居民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社区和谐、善治。

上海市学习型家庭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项
学习条件	家庭内具有相对固定的学习区域和相对安静的学习环境。
	家庭藏书（包括电子书）、学习软件等学习资源不断丰富或更新。
	有网络宽带、电脑等信息化学习设备，具备互联网和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能力，为线上学习提供保障。
	家庭对于公共图书馆等公共学习场所内的各类学习资源使用量不断提升。
学习氛围	具有热爱学习的家庭氛围，学习成为每个家庭成员的自我需求和重要生活方式。
	家庭成员共同学习的时间有保障，经常交流学习体会，互相激励，共同提高。
	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和具体的学习计划、学习目标。
学习投入	家庭成员人均每天学习时间不少于1小时。
	家庭成员年均自主深度阅读不少于8本书（含纸质书、电子书）。
	家庭成员均用于学习的支出逐年上升。
	积极参加社区学习活动，在获得与分享中展现学习成果。
学习活动	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建设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等各类学习型组织活动。
	家庭成员采用多样化的学习方式，进行多元化的学习，并不断丰富学习内容。
	积极弘扬红色、海派、江南等各类文化，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学习效果	通过学习型家庭建设，家庭成员自觉参与市民修身行动，在学校、单位、社区中发挥引导作用，学习兴趣不断增强。
	通过学习型家庭建设，家庭成员的专业水平获得提高、知识结构不断更新，文明素养、道德修养不断提升，形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友善、和谐的邻里关系。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类别与推荐数量（个）				机动数量（个）	推荐总数（个）
		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	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含教育类）	学习型社区	学习型家庭		
1	市市机关工作党委	15	—	—	—	—	15
2	市总工会	—	80	—	—	—	80
	市教育工会	—	50	—	—	—	50
3	浦东新区	5	10	4	10	2	31
4	黄浦区	3	8	2	5	2	20
5	静安区	3	8	2	5	2	20
6	徐汇区	3	8	2	5	2	20
7	长宁区	3	8	2	5	2	20
8	普陀区	3	8	2	5	2	20
9	虹口区	3	8	2	5	2	20
10	杨浦区	3	8	2	5	2	20
11	宝山区	3	8	2	5	2	20
12	闵行区	3	8	2	5	2	20
13	金山区	3	8	2	5	2	20
14	嘉定区	3	8	2	5	2	20
15	松江区	3	8	2	5	2	20
16	青浦区	3	8	2	5	2	20
17	奉贤区	3	8	2	5	2	20
18	崇明区	3	8	2	5	2	20
	总 计	65	260	34	85	32	476

附件 3

2023 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推荐表

大口、委办、区（公章）：

单位（集体）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集体）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E-mail		邮编		
曾获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工作 相关荣誉					
申报类型	填写：学习型机关（事业单位）、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含教育类）、学习型社区或学习型家庭				

建设情况	本栏内须围绕“学习型组织建设”主题填写 500 字以内简要事迹，并附 2000 字详细事迹介绍。
申报单位（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学习促进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报单位意见由申报主体所在单位出具；
2. 推荐单位意见由申报主体所直接对应分管单位出具；

附件 4

2023 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组织推荐汇总表

大口、委办、区（公章）：

序号	被推荐单位或家庭	备注

注：根据推荐的优先程度进行排序。